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高等院校
学前教育专业
精品教材

学前教育史

田景正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学前教育史

主 编：田景正

副主编： 张建中 周端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林 静	石 庆 丽	邓 文 琳
肖 晓 凌	刘 春 蓉	马 丽 群
钟 文 华	黄 灿	张 媛 媛
贺 红 芳	谭 湘 府	张 清 连

湖南大學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学前教育史教材，由古代、近现代及当代学前教育三编构成，各编均涵盖中、外学前教育发展两个部分。古代学前教育包括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中国古代家庭、社会学前教育实践、中国古代教育家学前教育思想及古代希腊、罗马至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实践和思想。近现代学前教育的中国部分介绍了晚清至民国时期的学前教育实践及陶行知、陈鹤琴、张雪门、张宗麟的学前教育思想；外国部分分述了英国、法国、德国、美国、苏联（俄罗斯）、日本的近现代学前教育实施以及洛克、卢梭、福禄培尔、蒙台梭利、杜威的学前教育思想。当代部分介绍了新中国建立初期至新世纪中国的学前教育的发展情况，同时分析了瑞吉欧学前教育体系等外国几种学前教育课程模式及学前教育发展趋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史/田景正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5.8

（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5667 - 0495 - 5

I. ①学… II. ①田…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史—世界
IV. ①G6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946 号

学前教育史

XUEQIAN JIAOYUSHI

作 者：田景正 主编

丛书策划：刘 锋 罗红红

责任编辑：蒋紫云 责任校对：全 健 责任印制：陈 燕

印 装：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6 开 印张：12.75 字数：303 千

版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667 - 0495 - 5/G · 882

定 价：28.00 元（含课件）

出 版 人：雷 鸣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 - 88822559（发行部），88821173（编辑部），88821343（出版部）

传 真：0731 - 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jiangziyun206@163.com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次

第一编 古代学前教育

第一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2)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	(2)
第二节 中国古代家庭学前教育	(6)
第三节 中国古代社会学前教育	(13)
第四节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思想	(18)
第二章 西方古代学前教育	(26)
第一节 古代希腊、罗马的学前教育	(26)
第二节 西欧中世纪至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	(35)
第三节 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	(40)

第二编 近现代学前教育

第三章 西方近现代学前教育实践	(48)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	(48)
第二节 法国的学前教育	(53)
第三节 德国的学前教育	(58)
第四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	(61)
第五节 苏联—俄罗斯的学前教育	(66)
第六节 日本的学前教育	(71)
第四章 西方近现代学前教育思想	(76)
第一节 洛克的学前教育思想	(76)
第二节 卢梭的学前教育思想	(82)
第三节 福禄培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87)
第四节 杜威的学前教育思想	(93)
第五节 蒙台梭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100)
第五章 中国近现代学前教育实践	(107)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学前教育	(10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学前教育	(113)
第三节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121)
第四节	外国教会在华的学前教育	(126)
第六章	中国近现代学前教育思想	(131)
第一节	陶行知的学前教育思想	(131)
第二节	陈鹤琴的学前教育思想	(135)
第三节	张雪门的学前教育思想	(141)
第四节	张宗麟的学前教育思想	(146)
第三编 当代学前教育		
第七章	西方当代的学前教育	(152)
第一节	瑞吉欧学前教育体系	(152)
第二节	有影响的几种学前教育课程模式	(157)
第三节	学前教育发展趋势	(166)
第八章	新中国的学前教育	(173)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至“文革”时期的学前教育	(173)
第二节	新时期中国的学前教育	(180)
第三节	新世纪中国的学前教育	(186)
参考文献		(194)
后 记		(195)

2. 社会习俗的养成教育

原始社会时期的儿童生活在复杂的血缘氏族之中。在氏族中，他们被视为全氏族老者的希望，整个氏族成员都有抚养教育儿童的责任。长辈们以充满耐心的哺育和认真的教导，让他们逐渐**育婚婚半升古国中** **第一章** 并且使他们逐步认识各种复杂的亲属和血缘关系，培养其尊老、爱幼、互助、合作、责任感以及肯为集体奋斗的精神。在氏族会议、喜庆节日等氏族公共生活中，儿童自幼学会遵守氏族公社成员之间的交往规范，养成孝顺、团结他人等观念。

3. 原始宗教和艺术教育

【言得章本】

原始部落常通过巫术仪式来沟通与祖先神灵的关系，巫师在仪式中扮演重要角色，儿童通过参与这些仪式，学习部落的宗教信仰和习俗。此外，部落中还有歌舞、绘画等艺术活动，儿童在参与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学习部落的文化和艺术。这些活动不仅丰富了儿童的课余生活，也培养了他们的创造力和审美能力。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逐渐向奴隶社会过渡，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在这一过程中，教育逐渐从部落内部走向社会，从简单的技能传授转向系统的知识传授。这一转变标志着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一编

古代学前教育

原始社会，人们以血缘为纽带，形成了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成员有共同的信仰和必要的军事训练，因此对儿童的教育也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儿童从小就要学习狩猎、采集、制造工具等技能，同时还要学习部落的习俗和传统。这种教育方式不仅培养了儿童的生存能力，也强化了他们对部落的归属感和忠诚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逐渐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这一过程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育不再仅仅是为了生存，而是为了培养统治阶级所需的接班人。这一转变标志着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形式与特点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形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教育内容以生活技能和部落习俗为主。儿童通过参与部落的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学习各种生存技能。其次，教育方式具有实践性。儿童通过模仿长辈的行为，在实践中学习。再次，教育具有集体性。儿童在部落集体生活中接受教育，这种教育方式有助于培养他们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最后，教育具有强制性。部落长辈对儿童的教育具有权威性，儿童必须服从长辈的教导。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逐渐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这一过程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育不再仅仅是为了生存，而是为了培养统治阶级所需的接班人。这一转变标志着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一编第一章（或分权）氏族时期，教育内容以生活技能和部落习俗为主，教育方式具有实践性、集体性和强制性。

第一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本章导言】

教育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学前教育也是如此，它与人类社会一样古老。在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基本特征是公养公育，教育与生产生活密切联系在一起。随着家庭出现，学前教育开始由家庭承担。中国古代家庭十分重视学前教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对胎教的重视，对儿童从行为习惯、伦理道德到文化知识进行全面教育。特别是宫廷，对学前教育的师资、教育内容、考核等方面均有细致的设计。中国古代蒙学教育承担着社会学前教育的职责，而社会慈幼机构也有学前教育的功能。在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思想方面，南北朝时期的颜之推、南宋的朱熹以及明朝的王守仁是主要代表人物。

本章学习的要点：1.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内容、方式和特征；2. 中国古代宫廷的保傅制度和三母制度；3. 中国古代家庭学前教育的内容、原则与方法；4. 中国古代著名的童蒙教材及功能；5. 颜之推、朱熹、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及特点。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

一、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内容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内容总的说来是十分原始、简单的，但它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逐渐扩大并增加，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生产生活教育

在原始社会中，生活和劳动浑然一体，成人每天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生产劳动。儿童从幼年开始就从旁观察成人劳动过程，从中探寻劳动技能，并在游戏中模仿练习，如制作劳动工具、人工取火、渔猎、设置陷阱、养育动物、播种庄稼等。以后随着年龄的增加，逐渐由观察模仿者成长为一个帮手，再成长为独立的劳动者。在《尸子》中记载的“伏羲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的传说，反映的就是狩猎经验丰富的能人，传授其积累的狩猎经验。同时在生产劳动中也进行生活技能的教育，如保存火种、烧火熟肉的技巧教育，这些在我国古籍中屡有记载。《白虎通》曰“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避臭去毒”，意思是教人们（包括儿童）懂得用火熟食，防止毒臭，增强体质，变化性情，脱离“茹毛饮血”的野性和陋习。



2. 社会道德的养成教育

原始社会时期的儿童生活在复杂的血缘关系和氏族部落中，他们被视为全家族未来的希望。每个氏族成员都肩负教育儿童的责任，特别重视对儿童精心的哺育和认真的教导，让他们逐渐了解氏族的礼法、历史传说、风俗禁忌和图腾信仰等，并且使他们逐步认识各种复杂的亲属和血缘关系，培养其对本氏族部落的自豪感、责任感以及肯为集体奋斗的精神。在氏族会议、吉庆节日等氏族公共活动中，儿童自幼学会遵守氏族公社成员之间的交往规范，养成照顾、赡养老人等观念。

3. 原始宗教和艺术教育

原始宗教活动在氏族公社时期极为普遍，这类活动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巫术占卜等多种形式，在这些崇拜活动中，含有多种有关儿童教育的因素。如自然崇拜中可以传授一些植物、动物、生态方面的知识；讲解图腾的神话故事和禁忌是重要的氏族传统教育；鬼魂崇拜中灌输尊重长辈、加强氏族团结的思想；祖先崇拜中通过祭祀活动，加强亲缘关系，唤起氏族团结的情感，激励建功立业的精神；巫术活动中巫师通晓许多历史知识，能背诵氏族谱系，讲述重大历史事件，知道大量历史传说，能结合各种宗教仪式活动讲述氏族的历史和迁徙路线。在宗教祭祀活动中人们把原始歌舞视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美育成为不可缺少的内容。如《尚书·舜典》中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通过宗教教育，不仅能使新生一代养成宗教意识和情感，而且还能使儿童在参加宗教祭祀活动中受到艺术熏陶，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历史传说、自然常识。

4. 军事体育训练

原始社会，人们由于要保护氏族的利益，必须要求氏族成员有强健的体魄和必要的军事技能，因此要求儿童从小就要习弄弓箭、学射鸟兔等。儿童通常在三四岁时就练习打猎，稍大的儿童还要组成分队，练习作战或进行宿营游戏等。古史记载，黄帝“教熊黑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熊黑貔貅貙虎”是以图腾标志命名的氏族部落的名称。这句话是说黄帝对这些部族进行军事训练，然后指挥他们与炎帝部落开战。其军事训练对象则包括青少年儿童。

二、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1.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形式

在原始社会，人类当时的婚姻关系属群婚制。原始社会早期按辈分建立起来的婚姻团体，纯属于血缘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公社内实行儿童公有和儿童公育。在原始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其学前教育形式不尽相同，主要在生产劳动中进行，后期出现了“庠”这种学校形态的教育。

第一阶段：前氏族时期，原始家庭为了谋求生存和照顾老幼，常常按年龄差异和体质强弱，分成两组人群：一组是捕猎、攀摘野果的青壮年；另一组是老人和体弱者，他们负责留在原地照顾年幼男女儿童，这就是原始社会最初的儿童教育形式。

第二阶段：母系（或母权）氏族时期，男女两性分工加强，使得儿童教育也较之以



前有了很大区别。具体表现为：男女儿童在8岁之前，一般不分性别生活在一起，统一由妇女负责照管。8岁以后男女有别，女孩仍留在原地由妇女教养，男孩则要跟随男子们出门，学习狩猎、围捕、攀摘等技术。

第三阶段：父系氏族时期，儿童的教育改由父亲为主的大家庭承担。以男子为核心的多妻大家庭中的学前教育，一般由成年妇女来进行。偶尔或必要时，生母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协助妇女对儿童进行管教。儿童们感到全家男女都是可以信赖的，同时也要听从他（她）们的教诲。

第四阶段：军事民主制时期，这是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过渡阶段。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社会劳动的进一步分工，使得物质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开始出现，部落间的斗争频繁发生。这一时期儿童要学习军事斗争经验，学会使用武器和了解作战方法，并要求有强健的体魄，以适应战争的需要。这时产生了名为“庠”的教育机构。据史料记载，“庠”是虞舜时代的学校名称，如《三礼义宗》中说：“虞氏之学名庠。”但从严格意义上说，“庠”还只能算作学校的雏形，是原始社会养老和实施儿童公育的机构或场所。在原始社会，教养新生一代的任务通常由老年人承担，因此“庠”后来又具有对幼儿进行保育和教养的功能。并且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这种功能越来越占据主要地位，使它成为学校的萌芽，或为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的专门机构。

由于儿童公有和儿童公育的传统，原始社会的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都在氏族的无偏无私教导下，成长为合格的成员。

2.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方法

原始社会的教育总是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对儿童的教育也同样与儿童的生活和游戏生活连在一起。其教育方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1）示范与讲解

在氏族家庭中，儿童与经验丰富的长者生活在一起，长者们对儿童多进行示范和讲解教育，其目的在于将生产劳动技能、工具制造和礼节风俗等教给儿童。如《淮南子·齐俗训》曰：“尧其导民也，水边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这种在生产实践中，长辈的言传身教、启发诱导是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主要方法。

（2）观察与模仿

原始社会的儿童还通过在日常生活和游戏过程中观察、模仿成人的言行举止，获得劳动生产的知识和生活处世的经验，例如儿童模仿制陶来进行游戏，模仿成人烹调做游戏等。他们在游戏中逐步领悟和掌握一些实际的劳动本领，以便年岁稍大一些加入社会劳动者行列中，成为合格的劳动者。此外，对军事、体育、民俗、宗教等的学习也采用这种方式。

（3）歌舞

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成员为了放松心情、增强体质、表示友好，在欢庆丰收、祝贺胜利、欢度节日时，均用歌舞表达他们的情感。同时歌舞也是进行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方法之一。例如住在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人采用歌谣、舞蹈等文艺表演形式，用动作示范、现身说教的方法，教孩子们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如示范表演黄帝时的《弹歌》就是其中的例证。这首《弹歌》云：断竹，续竹，飞土，逐穴（同“肉”）。歌的大意是：

砍下竹子，做成弹弓，弹出土块，去击打飞禽走兽。整首歌谣简短有力，节奏明快，老人边歌边舞，示范做弹弓狩猎的动作；孩子们跟着老人且歌且舞，模仿制作猎具、弹射飞禽走兽的动作，学会制造弹弓和弹射技术。这就把对儿童的教育同音乐、歌舞等文艺形式熔为一炉，可收到较好的教育效果。

(4) 游戏

游戏也是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一种好形式。老人常常采取游戏活动的形式，教育孩子学习某种生产技能。如鄂伦春人是猎鹿的能手，而儿童的打猎游戏是为培养猎鹿能手的活动形式。所以，处于原始状态的鄂伦春族的老人，安排五六岁的男孩用弓箭、木枪做狩猎游戏，从小养成强悍、顽强、拼搏的精神品格；七八岁时练习骑马、遛马、套马；十一二岁跟成年人到山野射击；十六七岁能独立狩猎，成为打鹿能手。

三、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特征

总体来说，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不断进步，其内容由简单到复杂，范围由小到大，由公养公教逐步向家庭教育过渡，这个发展变化的趋势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状况相一致。具体而言，原始社会学前教育有以下三个明显的特征。

1. 公养公育

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由于共同生产劳动、集体生活、共同与大自然斗争，结成了平等的关系，氏族公社内部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政治经济上和财产分配上的平等，决定了儿童受教育权的平等。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实行公养公教，这是政治经济上“天下为公”在教育上的反映。正如《礼记·礼运》对原始社会的生产生活和教育状况所描绘的那样：“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举）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养老），壮有所用（安排适当工作），幼有所长（抚育教养），……是谓大同。”儿童都是氏族公社的后代，享受平等待遇，在教育上享有平等权利。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中的一段话，赞扬氏族公社的教育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民主”、“博爱”和“平等”，指出对儿童的教养、教育也是平等的，即“同等关怀一切儿童”，反映了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平等的本质特征。

2. 教育主要围绕着生产生活进行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方式同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教育内容虽简单粗略，却涉及许多方面。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满足最低限度的物质生活，不得不把主要精力放在生产劳动上。生产劳动是原始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活动，这就决定了儿童教育要与生产劳动紧密结合进行，以更好地为生产劳动服务。远古先民的长辈通过教育和训练，把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技能技巧，将种植、渔猎、采集、饲养和从事手工业生产的经验传授给后代。我国丰富的古籍中，记载着远古教育的传说，反映了原始社会的教育状况。例如：《易·系辞》：“神农氏制耒耜，教民农作。”《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韩非子》：“燧人教民，以火以渔。”《尸子》：“伏羲氏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以上数例说明了先圣先贤“教



民”、“导民”（包括教育青少年儿童）的基本内容都是传授“稼穡”、制作农具、渔猎、牧农等有关生产生活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3. 教育没有专门的场所和专职人员，教育手段是言传身教

原始社会由于教育还没有从生产和生活中分化出来，多数的教育活动是分散进行的，是随时随地开展的。儿童教育也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专职教师。这是由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社会状况所决定的。有经验的老人就是老师，山野、种植地、河边往往就是现场教学的场地。有声语言是氏族成员之间交流思想感情的工具，也是进行教育的重要手段。凡是生产、生活经验的传授，公共生活规范的培养，都是利用口耳相传，并结合实际动作的示范和模仿实现的，言传身教是当时有效的教育手段。

随着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在原始社会末期，氏族社会制度逐步解体，私有制萌芽，特权阶级出现，改变了人人平等享受教育权的局面，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逐渐分化，新的儿童教育模式在新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

第二节 中国古代家庭学前教育

一、中国古代宫廷学前教育

中国古代宫廷学前教育是指古代帝王诸侯在宫廷内对未成年的王子王孙实施的教育。这种教育与一般家庭的学前教育不同，它的教育对象特殊，主要以太子、王子为主。保傅制度和三母制度是古代宫廷学前教育的重要制度。

1. 保傅制度

保傅制度，又称三公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保、傅官，对太子、王子进行教育的制度。具体来讲，是在太子、王子幼年时期，由宫廷从贵族和大臣官僚中选出出类拔萃的男子负责对太子、王子进行道德、知识、身体方面的训练。这些负责教育的人员称为师、保、傅。这些人员又分太师、太保、太傅和少师、少保、少傅，统称“三公”和“三少”。其中，“三少”是“三公”的副职和辅助人员。

对太子的教育对于帝王之家有着特殊的意义，因此古代皇帝对“三公”、“三少”的选择非常严格。选择师保傅的条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才华出众，学识超群；二是贤能忠厚，德高望重；三是政治经验丰富，在朝中有一定的政治势力。有时也选择战功卓著的武将教育太子、王子。如西周初年，年幼的周成王的师保傅由召公、周公、姜太公担任。召公和周公都是周武王（成王父）的亲弟弟，周公更是武王死后周朝的执政者，姜太公是辅佐周武王的名臣。这三人都当时统治阶层中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可见对师保傅要求之高。以后各朝都坚持高标准选择太子、王子之师，曾做过师保傅的名臣很多，如西汉晁错、匡衡、贾谊，唐初的魏征、褚遂良，清末的翁同龢，等等。

师、保、傅各有分工，各有职责，共同担负对君主后代的教育。如《大戴礼记·保傅》中记载：“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师，道之教训；保，保其身体；



傅，傅之德义。此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曰少保、少傅、少师。是与太子晏者也。”太保、太傅、太师分别从身体、道德、知识等方面对年幼的太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太保的责任主要是保证太子日常生活举止合乎规范，生活要有规律，要负责太子的安全和健康；太傅从道德和政治方面教育和训练太子；太师负责太子的学业，不仅教给太子诗书礼乐等经典籍要，还要教太子管理国家、统治百姓的道术。少师、少傅、少保辅助三公，要随时随地陪在太子身边。

2. 三母制度

三母制度是指从后宫内挑选适宜的女子承担宫廷幼教职责的子师、慈母、保母。《礼记·内则》有关于三母制度的记载：“国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子师、慈母、保母合称“三母”，她们共同承担教养太子、王子的任务。三者也有分工：“子师，教以善道者；慈母，审其欲恶者；保母，安其寝处者。”^①也就是说，子师主要负责太子、王子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育；慈母要根据太子、王子的需要，供给衣食和其他所需；保母负责他们的居室的安置料理。总之，太子、王子早期的道德行为规范的培养与日常生活起居由三母负责，她们陪同太子、王子居住在专门的宫室之中，承担养育太子、王子之职。其他的人则被要求无事不往。

除三母制度外，中国古代宫廷还有乳母制度。所谓乳母即以乳汁哺育幼小的太子、王子的女性。由于乳母与幼儿朝夕相伴，他们对幼小的太子、王子们也具有很大影响，故古代宫廷对乳母的选择也相当慎重，一般会考虑乳母在道德和知识等方面的素养。

二、中国古代家庭学前教育内容

1. 胎教

(1) 胎教的产生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实施胎教的国家，历来所提倡的“早谕教”中就主张在生命的胚胎期实行胎教。

商末是我国胎教实践与理论发展的初始阶段。据汉代刘向撰著的《列女传·周室三母》记载，早在距今 3000 多年前，周文王的母亲太任在妊娠期间，“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自觉地实践着胎教。当时，胎教主要实施于宫廷之内，统治者很重视胎教，但对于百姓则“秘而不宣”。直至春秋战国时期，由于教育下移，胎教之道开始走出宫廷，逐渐为民间所知所行。

春秋至汉代时期，中国有不少著述记载着胎教的思想。成书于春秋时期的中国最早的医学著作《黄帝内经》中就有“胎病”的记叙，其《素问》尤多论及。而胎教作为一种理论，初成于两汉。相关著作主要有贾谊的《新书》、刘向的《列女传》、戴德的《大戴礼记》、王充的《论衡》等。

^① 陈浩主编：《礼记集注》（卷五），中国书店，1984 年版，第 162 页。



三国两晋时期,胎教学说有了一定的发展。西晋文学家张华在《博物志·杂说下》中系统地论述了胎教,并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如提出生男生女的方法、孕妇饮食要有所禁忌、要有诗教乐教等。张华还大胆地批评了圣人父母无胎教。

南北朝至隋唐时期,是胎教理论和实践深化发展的阶段。一些著名医学家从生理学的角度,提出了胎教的新内容和方法,为胎教思想的发展提供了些许科学依据。如北齐著名医生徐之才写的《胎产书》,提出“逐月看胎法”,叙述了胎儿在母体中逐月发育生长的特点与需要,提出孕妇每月所需要的食物营养。这奠定了胎教学说的营养学基础。隋炀帝时的太医博士巢元方,发展了徐之才的“逐月看胎法”和胎儿生长与孕妇饮食起居方面的注意事项的思想,提出了“凭脉看胎”,即通过脉象诊断妇女是否有孕、胎儿性别、胎儿有无疾病等。唐代名医孙思邈在《千金方》中则专有《养胎》一篇,系统地阐述了妊娠现象、妊娠饮食居处禁忌、胎教等问题,并提出了“外象内感”的胎教理论。他指出三月胎儿虽已成胎,但其禀质并未固定下来,很容易受外界事物的影响而变化。这一理论强调外界环境对孕妇和胎儿有重要影响,为中国古代胎教奠定了理论基础。

(2) 胎教的发展

两宋至元明清时期,中国胎教学说有较快发展。一些医生从儿科学的角度,进一步探讨了胎儿发育的生理机制,深入地研究了胎教学说。南宋著名医生陈自明著有《外科精要》和《妇人大全良方》。他在书中从临床医学的角度,论述了胎教的作用,介绍了看胎、养胎及胎教的内容、方法等,同时还阐发了孙思邈的“外象内感”说。元代著名医学家朱震亨在其《格致余论·慈幼论》中,从胎儿和孕妇的生理机制上,提出孕妇胎教应当“慎密”的观点。明代医生徐春甫从孕妇生理特点和胎儿生理特点出发,强调将胎教与胎养结合。明代医生万全主张男女慎“择配”,反对早婚,其胎教学说中有了优生优育的内容。清代医生陈复正根据胎儿逐月生长发育的特点,提出了利用胎气长养胎元的护胎思想。

(3) 胎教的基本内容

中国古代胎教的内容很丰富,概括来讲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是注重对外界环境的选择。在“外象内感”论的指导下,古人强调要为怀孕的母亲创造一个尽可能良好的环境,避免各种不良事物对胎儿的影响。例如,孕妇怀孕三个月或七个月时就应搬进专门的场所,由专人照顾和监护,提供优雅的音乐、优美的诗歌和漂亮的图色器物等等。这样可以使孕妇沉浸在一个具有美感的环境中,心情上保持愉悦。这些做法已为现代胎教所证实及提倡。胎儿生理学的研究证明胎儿确实具有初步的感官能力,能够对外界的影响做出一些反应。由此而见,中国古代的“外象内感”理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其二是注重母亲精神状态的调适。这也是“外象内感”理论的要求。具体来讲,古人要求母亲在怀孕期间一定要保持良好的、稳定的情绪,节制喜、怒、哀、乐等情感以及各种欲念的过度发作,以使孕妇有一个良好的精神状态。要求孕妇“养心”,要常得“和平之气”以养胎,要能“端坐清虚”、“能正能静”,做到寡欲无争、恬愉无为。为此,古人还要求面向孕妇开展“诗教”、“乐教”,以陶冶孕妇平和虚静的心情,使她们



“听诵诗书讽咏之音，不听淫声，不视邪色”。

其三是注重饮食的调摄。妊娠妇女母子同饮，需要大量营养才能保证孕妇和胎儿健康。胎儿在母腹中，母亲的状况直接影响胎儿的发育。古代胎教学说多主张妊娠期间要多食清淡食品，辣椒辛热伤胎，煎炒食物也不要常吃，调饮食，节嗜欲，淡滋味，不食过于刺激的食物，可以促进胎儿健康。孟子之母怀孕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即坐席摆放不正就不能坐，肉块切得不正就不能吃，强调了孕妇要“食正不食邪”。总之，孕妇保持饮食清淡、饥饱适中、举措有常，对胎儿有益无害。

其四是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首先要注意卫生保健。孕妇要“勤沐浴，勤梳洗”，保持身体卫生，有病立即请医生诊治，衣着也要适应孕妇身体的需要和胎儿的发育。其次生活要有规律，要劳逸有节。王充在《论衡·命义》中指出：妇女怀胎，要注意身体调养，劳逸以节；孕妇不可过劳，但“小劳”有益。此外，一些医书中还指出，妊娠期要禁房事。

(4) 胎教的方法

中国古代胎教学中的三种方法主要是针对皇室贵族的孕妇提出来的。

①监督法。贾谊在《新书·胎教》中对监督法做了具体阐述。他说：“王后有身七月而就茱室，太师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太卜持蓍龟而御堂下，诸官皆以其职御于门内。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抚乐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调，而日不敢以侍太子。”所谓“太师持铜而御户左”是为了监督王后听什么音乐，以达到让她“耳不听淫声”的目的；“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是为了监督王后吃什么东西，以达到让她“口不食邪味”的目的。站在门左、门右的太师、太宰，看似是御护王后，实际起了监督王后不听淫声、不食邪味的作用。监督法由于操作较为烦琐，因此多在宫廷内推行，普通老百姓很少采用这种办法。

②小劳法。一般而言，孕妇要注意休息，但一定的劳动是有益于身心的。北齐医生徐之才在《备急千金要方》中说道：“妊娠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身欲微劳，无得静处，出游于野。”“妊娠七月，始受木精，以成其骨，劳身摇肢，无使定止，动作屈伸，以运血气。”也就是说，孕妇进行适当的活动与劳动，可以促进血脉流通，活动筋骨，有利健康。

③瘦身法。为了防止胎儿长得过于肥胖，古人还提出了瘦身法。一方面，要求孕妇饮食要饥饱适中，另一方面还提出了一些具体做法，约束胎儿不要长得过大。譬如，用六七寸宽的布带横束孕妇的腰，缠两道，到临盆时解去。

2. 道德礼仪教育

中国是一个礼仪之邦，道德礼仪教育在中国古代教育中居于首位。孔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可见，道德礼仪教育是封建社会教育的核心内容。在这一方面，古人要求父母把孩子培养成为一个正派的人，主张幼儿从小应懂得社会一般的道德规范，也就是懂得“幼仪”或“童子礼”。按照孔子的要求，道德礼仪教育的主要内容就是“入则孝，出则悌”。孔子希望在这一基础之上，建立起一套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等人與人之間正常的关系，从而维护封建社会统治。



“孝”即敬重父母长辈。《礼记·内则》要求孩子“能言，男唯女俞”。所谓“唯”和“俞”都是应答称是之言。换言之，当幼童学说话时，就要懂得顺从长辈的意志。此外，幼童从小还要懂得关心和照顾父母及长辈，学会侍奉长辈。而为了推行孝道，中国古代出现了《二十四孝图》等通俗易懂的儿童读物。

“悌”是指兄弟友爱。悌的教育强调兄弟之间幼小的要敬重年长的，兄弟之间要和睦，要做到互爱、礼让、团结。“孔融让梨”就是“悌”教育的典范故事。

3. 生活常规教育

生活常规教育是指培养儿童良好的行为习惯，古人很重视这方面的教育。

首先，着力养成幼儿讲究卫生的习惯。朱熹在《蒙童须知》中说：“大抵为人，先要身体端整，自冠巾、衣服、鞋袜，皆须收拾爱护，常令洁净整齐。”这就是说，幼儿平时应注意身着整洁，“饮食照管，勿令污坏，行路看顾，勿令泥渍”，尽量避免弄脏衣服。

其次，培养幼儿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洒扫”小事的习惯。朱熹说：“凡为人子弟，当洒扫居处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洁净。文字笔砚，凡百器用，皆当严肃整齐，顿放有常处，取用既毕，复置元所。”清代教育家朱用纯教育弟子时说：“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幼儿做力所能及之事，不仅能培养幼儿爱清洁的习惯，对于养成儿童勤劳的习性也是颇有受益处的。

最后，注意教育幼儿形成俭朴和劳动的习惯。明代张履祥主张：“除耕读二事，无一可为者。”明代吕坤的总结也很相近：“传家两字，曰耕与读；兴家两字，曰俭与勤。”明末清初时期颜元则不仅主张习劳，而且重视强体。朱用纯在《治家格言》中则指出：“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宜未雨绸缪，毋临渴而掘井。自奉必须俭约，宴客切勿流连。器具质而洁，瓦缶胜金玉；饮食约而精，园蔬愈珍馐。勿营华屋，勿谋良田。”由此可见，古代教育家普遍肯定对儿童进行劳动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实际上，古代不少劳动人民家庭甚至一些士大夫家庭都认为，“贫贱”且吃苦耐劳对孩子大有好处。

4. 初步的文化知识教育

中国古代家庭中初步的文化知识教育通常包括识字习字教育、计算教育、自然常识教育、学习经书和诗赋等。

(1) 识字习字教育

清初的唐彪在《父师善诱法》一书中提出过一个完整的识字教育过程：“生子三四岁时，口角清楚，知识渐开，即用小木板方寸许、四方者千块，漆好，朱写《千字文》，每块一字，盛以木匣，令其子每日识十字或三五字，复令其凑集成句读之，或聚或散，或乱或齐，听其玩耍，则识认是真。如资质聪慧者，百日可以识完。再加以《三字经》《千家诗》等书，一年可识一二千字。然后从师入塾，字之识者过半，则读之易，且其目之所识，亦知属意在书，而不仰天口诵矣。”这是一种让孩子在游戏中识字的好方法，古人往往采用类似方式，对儿童进行识字习字教育。

(2) 算术教育

出于日用的需要，中国古代一般家庭在儿童初识事理时多教以粗浅的数字计算。



《礼记·内则》记载：“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可见，在儿童五六岁时，就开始教一、十、百、千、万等数字和东、南、西、北、上、下等方位名称；八九岁时，教其计算时、月、年等日期；十岁时开始学习初步的常用计算。

(3) 自然常识教育

中国古代家庭在进行识字教育的同时，也教以天文地理一类常识。如《三字经》介绍天文知识云“三光者，日月星”；介绍四季“曰春夏，曰秋冬，此四时，运不穷”；介绍五行“曰水火木金土，此五行，本乎数”；介绍六谷云“稻粱菽，麦黍稷，此六谷，人所食”；介绍六畜云“马牛羊，鸡犬豕，此六畜，人所饲”；介绍音乐与乐器云“匏土革，木石金，与丝竹，乃八音”；等等。

(4) 学习经书及诗赋

由于古人望子成龙的心态，当幼儿四五岁时，不少家庭特别是士大夫家庭就聘请教师教育幼儿《四书》《孝经》等。北齐颜之推就曾说：“士大夫子弟，数岁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至隋唐之际，随着科举制度的兴起，童子科考制度的形成，不少家庭开始重视幼儿的诗赋教育。唐宋时期较为常用的教材有《唐诗三百首》《千家诗》和北宋汪洙的《神童诗》等。

三、中国古代家庭学前教育的原则与方法

1. 中国古代家庭学前教育原则

(1) 及早施教

在中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尚书》中，有一篇文章叫做《召诰》。该文记载西周初年召公告诫世人的言语：“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贻哲命。”意思是说，凡生下儿子，无不在他初生之时，就要给他今后获得良好的命运打下基础。这里就包含了及早进行保教的意思。后来，各朝各代均有及早施教的主张。如，汉代贾谊明确提出“早谕教”的观点，他主张“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即从婴儿时就已经开始施教了。北宋司马光在《家范》中也指出：“人之爱其子者，多曰：儿幼未有知耳，俟其长而教之，是犹养恶木之萌芽，曰：俟其合抱而伐之，其用力顾不多哉！又如开笼放鸟而捕之，解缰放马而逐之，曷若勿纵勿解之为易也。”这就是说要抓紧对幼儿进行教育，如果坏习惯形成，就不容易改变。由此可见，古人重视和提倡及早教育的原则是有一定依据的。

(2) 以身作则

古人高度重视父母身教的重要意义。为了在子女心目中保持端正、庄重的形象，以利于教，父母在子女面前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应符合礼教的规范。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吕祖谦也强调：“教小儿当以正，不可便使之情窦日开。”由于幼儿明辨是非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较低，又喜模仿，所以家长本人的以身作则、躬行正道具有重要的教育作用。幼儿生活中主要仿效的榜样是父母，如果父母不行正



道,子女也难免不受到坏影响。《小儿语》中有“老子偷瓜盗果,儿子杀人放火”的话,虽然有点夸大,但它反映出父母的言行会直接而深刻地影响到子女。

(3) 慈严结合

慈严结合是我国家庭教育中的优良传统。孔子曾经提出“为人父,止于慈”的观点,《孝经》中有“严父莫大于配天”之语。可见,早期儒家既讲“慈”,亦讲“严”,讲究“慈严相济”。北齐颜之推继承孔子的思想,明确把“慈”与“严”结合起来,提出“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惧而生孝矣”^①。宋代司马光也积极提倡慈训并重,爱教结合。他说:“慈而不训,失尊之义;训而不慈,害亲之理。慈训曲全,尊亲斯备。”^②

(4) 均爱勿偏

古代社会家庭中子女较多,所以,父母在不溺爱子女的同时,也应不偏爱子女。因为偏爱不但害了受宠的子女,而且还会引起不受宠的子女的反感和抵触情绪,造成子女间的矛盾。明代姚舜牧在《药言》中说:“贤不肖皆吾子,为父母者切不可毫发偏爱。偏爱日久,兄弟之间不觉怨愤之积。往往一时亲歿,而争讼因之。”意思是说,做父母的即使难以做到同等地喜欢每一个子女,也一定要注意不能在行为上表现出厚此薄彼,否则同样会导致“欲爱之却害之”的相反效果。

2. 中国古代家庭学前教育方法

(1) 故事法

故事法是我国古代家庭教育子女最普遍的方式,也是学龄前儿童所喜闻乐见的一种教育形式。父母通过故事中生动的情节、具体的行为典范来向幼儿传授知识和培养其良好品德,往往比抽象的、枯燥的说教更为有效。清代林之望《养蒙金鉴序》中说:“顾童子之心,苦于穷经(苦读儒家经书),而乐于记典(听讲故事典故)。”

(2) 习劳法

通过长期不辍的行为锻炼及勤劳俭朴习惯的养成培养儿童良好的品质,是中国古代家庭教育的重要方法。孟子认为“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宋代孙奇逢在《孝友堂家规》中也说道:“爱而不劳,禽犊之爱也。”古人认为,儿童小时习劳、吃苦并不是坏事,一则,从小吃得苦,就可避免长大“筋骨柔脆则百事不耐”,故而,“欲望子弟大成,当先令其习劳”^③;再则,从小吃得了苦,能形成远大志向,“少年儿宜使苦,苦则志定,将来不失足也”^④。

(3) 陶染法

古代学前教育家都很重视“熏化陶染”,要求慎择师友和讲究以身作则。贾谊认为“习与正之人居之,不能无正也,犹生长于齐之不能不齐言也;习与不正之人居之,不能无不正也,犹生长于楚之不能不楚言也”^⑤。颜之推继承与发展了古代注重环境教育

① 颜之推著:《颜氏家训》,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② 司马光著:《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③ 李茂旭主编:《中国传世家训》(下卷),人民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5页。

④ 冯克诚主编:《古代蒙学教育与论著选读》,人民武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7页。

⑤ 贾谊著:《贾太傅新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4页。